宝鸡市人民医院
经济合同
第2026256号

宝鸡市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人民医院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TOMO）维保服务

甲 方：宝鸡市人民医院

乙 方：锦欣瑞华（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TOMO）维保事宜制定此协议，共同遵守。

一、维保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锦欣瑞华（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维保标的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编码	合计价格（元/年）
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	安科锐	Radixact X5	4010214	2830000.00

（一）服务内容：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TOMO）维保服务

（二）维护保养标准：

1.服务期内，提供无限定次数的故障维修，并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现行标准、

规范和厂商设备标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等技术资料完成安全检查与预防性保养。

2.维保项目的服务需要达到甲方相应的考核要求。

3.承诺开机率：按每年度 365 个日历日计算，开机率要达到 95%以上，开机率=1- 出现设备故障造成停机状况的日历日（累计）/365 日*100%。未达到的天数，按 1：5 顺延维保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减少一天，维保期限顺延 5 天，顺延期限不计费），并且由乙方负担由于停机造成的一切损失。

4.人员要求：（如有，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资质， 是否需要入驻及入驻管理要求等。）如乙方更换指定工程师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指定的工程师工作

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自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更换资质不低于原 指定工程师资质并符合本合同其他要求的工程师提供服务。

（三）维护保养期限：3 年，2026 年 5 月 30 日-2029 年 5 月 29 日（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

（四）服务地点：宝鸡市人民医院

（五）乙方维保的专职人员及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侯会泽

联系方式：13163004820

二、维护保养方式

（一）维护保养方式：

☐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维修部件；

☐既提供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元以下的零部件；

☑既提供劳务，并免费提供包含整机所有零配件的更换。

（二）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4）次预防性维保，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乙

方应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按照计划在维保期内定期做 预防性维护保养。

（三）故障维修：

1.维修响应时间：24 小时×365 天。报修电话≤2 小时内响应，接到甲方报修后，乙 方工程师≤24 小时内达到现场，≤48 小时内维修完毕、解决问题。每次故障维修或保养后，须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如果超过 4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紧急替代方案。因乙方未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报修电话：4009979090 ；负责人：侯会泽 。

3.验收：设备每次维修、保养后，需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单，经甲方验收签字后生效。

（四）协助甲方提升设备管理及应用能力：乙方须依照设备种类、设备运转状态及设备管理人员能力，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帮助甲方建立基础的维

护能力，使具备基础的甲方设备工程师能够更准确地诊断问题，并具备解决初级问题及保养的能力。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约定提供维保服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二）在维保过程中履行协助义务。

（三）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提供的系统安全必需软件和系统软硬件升级服务。

（四）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提供有效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实施维保后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标准和设备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遵守双方约定，保证维保质量。

（二）乙方承诺提供、更换的配件、原材料等应为（配件性质：如“原厂全新配件或原厂测试合格件”等），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保证设备经维修及保 养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提供、更换。如维保服务涉及计算机软件产品的，乙方须承诺在维保服务中设备安装的软件已获得软件厂商的正规授权。因乙方在维保服务中更换的备件或材料在质保期内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确保维修、保养过程及现场的安全，应在维修、保养现场放置警示标示，配备安全防护用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保过程中需遵守甲方医院管理制度，避开诊疗高峰时段（具体时段与甲方提前沟通），减少对甲方正常诊疗工作的影响。乙方在维修、保养期间因违规操作、设备故障、管理不当等引发的不安全因素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违约金等）。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修、保养工作发生工伤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保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若乙方在维保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免费修复，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设备或紧急替代方式，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保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4009979090 。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维保服务期间所获得的资料、信息、技术秘密、

商业机密等应全部保密。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应按照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

五、收付款条款

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83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元整（含税）。合同年度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金额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检测、调试、培训、维保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耗材费、设备仪器费、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一）乙方须提供收款地、公司名称、收款方式、收款发票。如乙方上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①当年度合同签署后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90%，②当年度最后一个月进行年度考核，乙方完成设备维保服务后，提供维保记录、报告等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形成独立文件后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10%。

（三）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30 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名称：锦欣瑞华（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0219480104000583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雅安道支行

六、验收

（一）乙方完成维保后向甲方出具书面《维保记录单》、合同要求的相关报告等，并通知甲方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确认作为对乙方维保的最终认可；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进行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修改和更正相关问题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报告，并要求乙方无条件修改和更正，而后进行再次验收，乙方应承担因此额外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视作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而须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二）验收标准：以设备完成保养、正常安全运行为准。保证维保后的设备应符合：

1.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设备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技术资料。

3.甲方确定的其他技术标准。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设备维保的相关工作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45（二）如因乙方在排除故障方面以及零配件供应上不能为甲方及时解决而影响甲方营运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并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作为赔偿违约金。

（四）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维护服务或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的，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切实履行维保义务，若维保质量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且经过合理期限仍无法达标（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约定提供有效的维保服务，或者甲方投诉超过 3 次等），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金 0.5 % 的违约金，乙方须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向宝鸡市人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方可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其他事项

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

定。

维护保养记录：维修保养工作完毕后应有《维修保养报告》，《维修保养报告》应 当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保存1份。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 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双方同意：甲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从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到合同期满间的剩余服务款退回甲方(如已付款)，退回金额=合同金额×(合同项下尚未履行服务的时间/合同项下总的服务时间)。如服务期间，甲方搬迁设备移机造成的停机而导致维保服务暂停，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在合同到期时延长相应的保修时间。

本协议所载签约各联系地址即为各方正常通讯联系地址及相关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信件或邮件签收、代收、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如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反不正当竞争条约

详见《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附表。

甲方：宝鸡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宝鸡市新华巷24号

联系电话：0917-3272641

乙方：锦欣瑞华（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体育中心街凌宾路延长线凌奥创意园1期4号楼4层451

联系电话：13163004820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6年5月 30日

日期：

2026年 5月 30日